**起草说明**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288号）和《江门市新会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新府〔2023〕9号）规定，我单位拟将睦洲镇河岸防护项目工程定为睦洲镇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现就工程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工程背景说明**

该工程场地地处新会区睦洲镇莲腰村，河岸紧挨河涌，河水直接冲刷堤岸，没有起到防护固堤的作用，其次河岸场地地形杂乱，灌木、爬藤类植物茂密，因此进行升级改造工程。

**二、工程内容说明**

（一）工程主要内容。

清杂，平整场地，在场地种植落羽杉。

1. 依据法律法规。

睦洲镇河岸防护项目工程属河道管理范围，隶属于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项目。本工程属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在有堤防的河道的护堤地上，实施保洁、养护及防护固堤等升级改造工程，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粤府令第288号)、《江门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江府[2022]29号)、《新会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新府[2023]9号)、《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关于下达2023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3]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三、论证与评估情况**

睦洲镇河岸防护项目工程符合重大行政决策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要求。一系该工程属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二系工程升级改造后河岸会起到防护固堤的作用，进一步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情况**

经睦洲镇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查后确认睦洲镇河岸防护项目工程属于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工程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工程遵循了法定程序要求。

1. **专家咨询论证情况**

经专家咨询论证，该项目工程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